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0號

原告 陳漢
被告 洪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屋之露臺地板及排水系統，使其改善露臺滲水及改變排水方式之費用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後，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8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坐落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露臺地板及排水系統，使其改善露臺滲水及改變排水方式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

01 求被告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，
03 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加計請求損害賠
04 償20萬元部分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若
05 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修復漏水部分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請
06 求損害賠償部分共計1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
07 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
08 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張誌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羽瑄